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救生艇筏可攜式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的性能標準獲得通過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 MSC.515(105)，內容有關救生艇筏可攜式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的性能標準。

1.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第 105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515(105)，內容有關救生艇筏可攜式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的經修訂性能標準。除了須符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第 IV/7.2.2、7.3.2 和 14.1 條的要求外，救生艇筏可攜式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還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信部門（ITU-R）的相關建議、決議 A.694(17)提出的一般規定和決議 MSC.515(105)的最新規定。
2. 決議 MSC.515(105) 的內容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確保救生艇筏可攜式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符合以下要求：
 - (a)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513(105)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
 - (b) 如在 2005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裝置，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149(77)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
 - (c) 如在 1996 年 11 月 23 日或該日之後但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裝置，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A.809(19)附件一上訂明的性能標準；以及

- (d) 如在 1996 年 11 月 23 日之前裝置，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A.762(18)附件一上訂明的性能標準。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2 年 8 月 23 日